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告知函，特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表格等方式，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结合 ATL 的历史沿革、TDK 对发行人过往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TDK 允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设立技术产品有一定关系、商号接近的公司等事项，简明扼要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ATL、TDK 之间的历史渊源，发行人目前是否为 TDK 实际控制，发行人未来是否与 TDK 存在明确的合作意向或兼并收购意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能源科技、TDK 之间的历史渊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TDK 成立于 1935 年，为跨国电子元件制造商，是日本电子工业行业上市公司，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其下属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新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能源科技、TDK 之间的历史渊源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1	1999年	曾毓群等人联合创立新能源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2005年	日本上市公司TDK收购新能源科技100%的股权，并继续聘任曾毓群负责新能源科技管理工作
3	2012年	曾毓群通过其控制的瑞庭投资投资宁德时代有限，持有宁德时代有限25%的股权；新能源科技通过其子公司宁德新能源投资宁德时代有限，持有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
4	2014年	曾毓群除担任宁德新能源总裁、董事等职务外，兼任TDK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TDK授予曾毓群部分新能源科技股权，曾毓群通过持股平台Valiancy Limited持有新能源科技股权权益
5	2015年	宁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联创
6	2017年3-4月	曾毓群辞去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职务
7	2017年6月	曾毓群任发行人董事长
8	2017年末	TDK实施定期回购，目前曾毓群通过持股平台Valiancy Limited持有新能源科技0.62%的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曾毓群除通过 Valiancy Limited 持有新能源科技 0.62%的股权权益外，与 TDK 和新能源科技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与 TDK 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双方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在采购、销售、技术等方面存在交易，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事项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股权投资	股东情况	宁德新能源持有发行人15%的股权	2015年10月, 宁德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的股权	无	无
2		对外投资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共同出资宁德和盛, 分别持股51%和49%(宁德和盛于2013年12月设立)	同2014年度情况	(1)同比例增资宁德和盛; (2)东莞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普莱德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同比例增资宁德和盛; (2)宁德新能源购买发行人的子公司宁德润源5%股权, 宁德润源目前尚未实际运营
3	业务及生产经营	采购	主要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芯、电池材料、能源及部分劳务, 采购金额为25,138.84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39.05%	主要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池材料、能源及部分劳务(2015年开始不再采购电芯), 采购金额为12,006.13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3.43%	主要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池材料、能源及部分劳务, 采购金额为16,264.80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1.94%	主要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池材料(2017年下半年不再采购水电能源和相关劳务服务), 采购金额为17,407.69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1.36%
4		销售	主要销售储能电池系统及锂电池材料, 销售金额为3,045.03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3.50%	销售金额为6,279.86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1.10%	销售金额为5,643.56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0.37%	销售金额为31,329.24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1.57%(除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邦普销售锂电池材料外占比为0.07%)

5		租赁 物业	截至期末，租 赁 面 积 为 18,819.00 平 方米	截至期末，租 赁 面 积 为 132,656.90 平 方米	截 至 期 末 ， 租 赁 面 积 为 465,683.14 平方米	截至期末，租 赁 面 积 为 188,081.15 平 方米，占发行 人全部使用房 产面积比例为 13.83%，其中 生产区的面积 占比为6.86%
6		租赁 设备	租赁内容为电 芯生产线，租 赁 期 限 自 2014 年 12 月 开始，2014年 租 赁 金 额 为 457.20万元	2015 年度，租 赁 设 备 金 额 为 5,486.42万元	2016年1月， 租 赁 设 备 金 额 为 457.20 万元；2016 年 2 月 起 不 再 租 赁 设 备	无
7	研发 (截至 2017年 末，发行 人自有专 利(含在申 请)2,364 项，自有 专利占比 为 82.48%)	被许 可专 利技 术	2015年10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等签订技术 许可协议，相关被许可技术的使用期限自2014 年1月1日至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			发行人与新能 源科技等签订 技术许可补充 协议，剔除无 需使用的专 利，调整后发 行人被许可使 用专利技术 502 项
8		共同 研发	无	无	与宁德新能 源签署《共 同 开 发 协 议》，2016 年度研发收 入 414.16 万 元，占发行 人营业收入 比 例 为 0.03%	2017 年度研 发 收 入 1,016.88 万 元，占发行 人营业收入 比 例 为 0.08%
9		对外 许可	无	无	无	发行人将 4 个 领域的 185 项 专利使用权授

						予新能源科技等; 发行人将受让的 6 项专利许可其使用
10	人员	部分人员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曾经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有任职经历的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319 人, 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5.76%。发行人人员独立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11	机构	设立以来建立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并随着业务发展逐步健全和完善。发行人机构独立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12	财务	设立以来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实施独立财务结算。发行人财务独立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价格公允, 双方各自己履行相关内部决策,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依赖。

(二) 曾毓群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前景的看好, 曾毓群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其控制的瑞庭投资参与了宁德时代有限的增资, 对应取得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 于 2015 年 10 月, 受让永佳投资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因引入外部投资人, 曾毓群持股比例逐步降低, 但目前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发行人 29.23%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至 4 月, 曾毓群经与 TDK 协商并获得其同意, 辞去其在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职务, 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于曾毓群在 TDK、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投资, 已经过 TDK 董事会的同意并批准。

(三) TDK 投资及退出宁德时代有限的情况说明

1. TDK 投资宁德时代有限的情况说明

(1) 投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TDK 曾经通过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涉足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包括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对外投资从事动力电池业务的宁德时代有限。但当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政策尚不明确，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市场尚不成熟，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培育和探索阶段，TDK 和新能源科技出于风险因素考量，通过其子公司对宁德时代有限以参股的方式进行投资。

(2) 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宁德新能源与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黄世霖控制的聚友投资共同增资宁德时代有限。该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新能源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15% 的股权，瑞庭投资持股 25%，永佳投资持股 35%，聚友投资持股 25%。新能源科技(通过其子公司持股)对宁德时代有限的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控制权。

2. TDK 退出宁德时代有限的情况说明

(1) 退出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能源科技确认，TDK 决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集中主业，做大做强消费类锂电池业务。

(2) 退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5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15% 的股权受让予宁波联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10 月，宁德时代有限、宁德新能源与宁波联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科技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

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TDK 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联创及宁德新能源等相关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联创已向宁德新能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宁德时代有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TDK 战略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后，宁德新能源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四) 发行人不为 TDK 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瑞庭投资(曾毓群控制的公司)、李平、黄世霖及宁波联创，前述信息已经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包括其工作收入、投资所得、家庭积累等，不存在代 TDK 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经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能源科技的确认，TDK 曾于 2012 年 10 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通过子公司宁德新能源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15%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从未控制过宁德时代有限；宁德新能源退出对宁德时代有限的投资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同时，TDK 作为日本上市公司，其企业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均十分严格，经查询，TDK 并未将发行人披露为其控制企业。因此，目前 TDK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 TDK 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未来是否与 TDK 存在明确的合作意向或兼并收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TDK 除已正常开展的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明确的合作意向，亦不存在股权兼并或收购意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DK 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 TDK 除已正常开展的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明确的合作意向，亦不存在股权兼并和收购意向。

二. 请发行人说明自有商号、商标情况及其对发行人销售过程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环节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34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的商号主要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商标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拥有，且使用的主要商标均已完成商标注册，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可以自主有效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并受到法律对于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商标具有显著的发行人标识，在销售过程中能够起到标识和区分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企业，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大多经过了长时间的测试验证，进而形成了定点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较为熟悉，不存在与其他商标或商号混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根据整车企业的需求，与其进行技术交流和方案对接，经过充分测试验证后，方可建立定点供应关系，并相应确定供货商品的品种、型号、价格等事项。定点供应关系建立后，双方将在一定周期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定点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按照发行人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按需求安排生产并向客户交付相应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下设销售与市场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独立的销售能力。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发行人销售具有独立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新能源科技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资料、

客户明细、销售合同、内部控制制度；调取了发行人的商标档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三.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自有核心技术的数量及相关贡献。说明自有核心技术与租用 ATL 的 502 项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对租用技术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自有核心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专利(含在申请)和被许可专利合计 2,866 项。其中，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907 项，境外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的境内和境外专利合计 1,440 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共计 502 项。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数量占比为 82.48%，自有专利技术占大多数，对收入贡献率较高，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的主要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能源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502 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是与电芯相关的技术，主要集中在早期的电化学、电芯和生产工艺领域，上述技术在发行人发展早期生产经营中有一定应用，但由于动力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随着行业和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技术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另一方面，发行人取得上述技术许可的目的主要系出于战略储备，同时避免后续技术快速发展和更新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侵权风险。从发行人近年实践来看，上述许可技术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以自有为主，被许可技术在实际经营中发挥作用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被许可技术的依赖。

(二) 评估机构对被许可技术贡献情况的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许可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对收入贡献度难以进行准确量化，通过第三方评估报告，可对被许可技术的贡献情况进行测算和验证。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而了解价值的需要对其被许可的技术使用权基于其作出的盈利预测及技术贡献占比前提下的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FZ0043号),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发行人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分析,即将每一个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应到产品的工序中,并分析该产品占发行人销售利润的贡献率,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所在工序占该产品所有工序的技术贡献率,该专利、非专利技术在该工序的技术贡献率,进而分析出每一个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销售利润的贡献率。

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测算,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占发行人所有技术的贡献率比重为9.90%,对发行人销售利润的分成率为2.91%,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程度亦较低,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技术是生产经营所需技术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对被许可技术的技术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四. 发行人认定持股 29.23%的第一大股东瑞庭投资(曾毓群持股 100%)和持股 5%第三大股东李平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13.34%的第二大股东黄世霖非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的理由是否充分; (2)第二大股东黄世霖是否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影响力; (3)未将黄世霖与曾毓群和李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 黄世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的理由是否充分

1. 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双方共同看好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前景，投资发展动力电池业务

为了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于 2009 年开始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但在发展早期，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并未体现出替代优势，产品未被大众所接受，市场尚未启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仅逾万辆。在此背景下，曾毓群和李平共同看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认为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经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2012 年 10 月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和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共同增资发行人前身宁德时代有限，拟以宁德时代有限为主体发展动力电池业务。

(2) 双方背景互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曾毓群作为锂电池行业领军人物，曾担任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总裁、董事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锂离子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对锂电池行业有深刻的了解；李平具有丰富的投资创业、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的经验，积累了广泛的人脉和深厚的行业资源。基于前述情况，曾毓群和李平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发行人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共同研究并确定发行人的发展方向和经营决策。

(3) 双方合计持股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1 月，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和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此时两人共同支配宁德时代有限 60%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宁德时代有限的经营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因引入外部投资人，曾毓群和李平合计持股比例逐步降低，但目前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95%，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仍超过 3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曾毓群和李平共同看好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前景，投资发展动力电池业务，在双方背景互补的情况，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

优势，既可以推动发行人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力地推动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 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有关情况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的理由充分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前述背景及原因，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和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将通过事前协商，协调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事前充分协商一致后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瑞庭投资意见为准。该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曾毓群和李平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事前充分协商一致后将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曾毓群意见为准。该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自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终止。

(2) 曾毓群通过其控制的瑞庭投资行使股东权利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毓群持有发行人股东瑞庭投资 100%的股权。发行人发展前期，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和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在协商一致或以瑞庭投资意见为准的情况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共同支

配宁德时代有限 60%的表决权，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等表决权能够决定宁德时代有限的经营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股份公司设立后，因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的持股比例从 50%逐步降至 29.23%，曾毓群和李平合计持股比例从 60%下降至 34.95%，两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仍超过 30%，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和李平在协商一致或以曾毓群意见为准的情况下行使股东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记录，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曾毓群和李平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表决时，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曾毓群和李平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仍将保持稳定。

(3) 曾毓群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平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起至曾毓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之前，曾毓群的一致行动人李平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曾毓群作为锂电池行业领军人物，对锂电池行业有深刻的了解，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李平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事前充分协商一致后将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经充分协商后如两人有不同意见的，以曾毓群意见为准。因此，在李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其系在与曾毓群协商一致或以曾毓群意见为准的前提下行使有关职权。

(4)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对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其他有关规定，曾毓群和李平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曾

毓群和李平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曾毓群和李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锁定承诺，前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理由充分。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材料、《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对曾毓群、李平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曾毓群和李平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合理，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理由充分。

(二) 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世霖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 黄世霖与曾毓群、李平在发行人的角色和作用

(1) 曾毓群和李平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影响力

曾毓群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深耕锂电池行业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及战略前瞻性。李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即具有丰富的商业运作及市场营销经验。曾毓群和李平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

(2) 黄世霖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影响力

发行人发展早期，黄世霖当时通过聚友投资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黄世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黄世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断降低。黄世霖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不能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黄世霖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讨论，早期主要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之后更多负责发行人储能等业务的研究、开拓工作，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公司治理的影响力较小。

2. 黄世霖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黄世霖与曾毓群、李平之间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和/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独立行使作为股东的表决权。此外，黄世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和/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黄世霖持有发行人 13.34%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不足以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

3. 黄世霖本人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黄世霖控制的聚友投资与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宁德新能源共同增资宁德时代有限，聚友投资通过前述增资及受让万和投资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股权，取得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2015年10月，黄世霖通过受让聚友投资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股权，直接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因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及黄世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黄世霖持股比例逐步降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

资持有发行人 29.23%的股份，黄世霖持有发行人 13.34%的股份，两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此外，黄世霖本人也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材料、《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对曾毓群、李平和黄世霖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世霖与曾毓群、李平在发行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不能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公司治理的影响较小；黄世霖未与其他发行人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约定或类似安排，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理。

(三) 黄世霖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黄世霖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黄世霖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黄世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黄世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黄世霖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4) 黄世霖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5) 黄世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黄世霖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世霖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李平出具的承诺内容，主动作出如下承诺：

(1) 股份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

黄世霖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黄世霖出具如下承诺：于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黄世霖作出如下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黄世霖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且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黄世霖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逐条对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黄世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公开的查询，取得了黄世霖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黄世霖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世霖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 黄世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黄世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类型
1	聚友投资	100%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否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3	屏南县衡际水电有限公司	10.00%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否
4	屏南大创路下水电有限公司	10.00%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否
5	春和瑞泽	4.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基于上述核查，黄世霖持股或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黄世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黄世霖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其控制或持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内资登记表等资料，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对黄世霖进行了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世霖持股或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 发行人子公司宁德润丰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分两期购入土地 85,727 平方米，拟进行员工住房开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宁德润丰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资质，拟开发住房的性质；(2)宁德润丰进行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会形成障碍；(3)如宁德润丰不从事房地产业务，请发行人就其现在不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进行承诺并补充披露。请保存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宁德润丰的有关情况

宁德润丰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分两期购入土地，合计土地面积 85,727 平方米，该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用途为将其开发成与发行人园区配套的员工住房，提供给以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专有技术人员为主的公司员工，以解决该等人员在宁德工作的住房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润丰尚未销售或预售，未来亦不对外销售，不属于商业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德润丰目前不从事商业化的房地产开发，亦不存在对外预售或销售的情况；除在现有土地基础上进行建设并对公司员工进行销售外，未来不会进行扩建，不会利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开展上述建设项目，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 宁德润丰开展上述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形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动力电池、

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德润丰建设住房系与发行人园区配套的员工住房，以解决员工在宁德工作的住房问题，不属于商业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润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同时，根据宁德润丰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包括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在内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润丰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宁德润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宁德润丰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包括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在内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润丰开展上述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形成障碍。

六. 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69%、3.43%及 0.20%。招银叁号和招银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公司未将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三者有无一致行动安排；(2)以上三家股东未来的减持承诺情况及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结合报告期内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三者有无一致行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69%、3.43%及 0.20%。招银叁号和招银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无一致行动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1. 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代表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叁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两名合伙人，分别是普通合伙人招银国际、有限合伙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动力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有 7 名合伙人，分别是普通合伙人招银国际，有限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各自基金的《合伙协议》代表基金及其全体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重大事项由三家股东各自依据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进行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银叁号的内部决策机制，招银叁号的重大事项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5 名，任何项目的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4 名及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银动力的内部决策机制，招银动力的重大事项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6 名(其中 3 名委员同时担任招银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何项目的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银国际内部决策机制，对于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5 名(其中 3 名委员同时担任招银动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关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4 名及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对于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其董事长决策；对于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其母公司决策。根据上述决策权限，招银国际对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须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长最终决策。招银国际董事长并非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有各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对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各自独立做出，代表各自出资人利益，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重叠人数不足以做出投资决策。

3. 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无一致行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依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因此，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与招银动力无一致行动安排。

(二) 将以上三家股东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考虑到以下因素: 1. 招银叁号和招银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 2. 发行人董事王红波在招银国际任职并领薪(虽然王红波系由发行

人董事会提名，并非招银国际委派董事，且招银国际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将此作为考虑因素); 3. 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 5%，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参照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将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补充认定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

(三) 以上三家股东未来的减持承诺情况及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其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 5%以上股东未来股票减持规定要求。

七. TDK 下属公司东莞新能德曾持有普莱德 25%股权，2016 年 3 月，东莞新能德持有的普莱德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转让所持普莱德股权的事项，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普莱德股权转让。报告期内，普莱德一直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收购普莱德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短期内又决议转让给东方精工的原

因其合理性，前后两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普莱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收购普莱德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短期内又决议转让给东方精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后两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普莱德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莱德主要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上游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电芯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从东莞新能德收购普莱德 25%股权之前，普莱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持股 41%、东莞新能德持股 25%、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持股 24%、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持股 10%。其中，北大先行为第一大股东。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普莱德(PACK 生产商)、北大先行(正极材料生产商)与东莞新能德(届时曾涉足动力电池电芯生产)、北汽集团(其控股福田汽车及北京新能源)曾建立产业链分工合作关系，普莱德与包括北汽集团在内的整车企业相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前后两次股权交易情况

(1) 发行人收购普莱德 25%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发行人与东莞新能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普莱德 25%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该次交易普莱德 100%股权作价 26,800 万元，对应 25%股权部分作价 6,750 万元。

(2) 发行人出售普莱德 23%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普莱德2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06号)，按收益法确认的评估结果为47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普莱德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475,000万元，对应23%的股权价值为109,250万元。

3. 前后两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收购普莱德25%股权的原因

随着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东莞新能德及普莱德其他股东认为发行人能与普莱德形成较好的战略协同，希望由发行人承接普莱德股权。因开拓包括北京在内的北方市场需要，发行人从东莞新能德购买了普莱德25%股权，并取代东莞新能德，与北大先行、普莱德、北汽集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由于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通常比较稳定，发行人与普莱德、北大先行、北汽集团的前述战略合作并未因2017年普莱德股权的出售而终止。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普莱德、北大先行、北汽集团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未来5年内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继续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协作，开展动力电池研发、制造、回收、梯级利用等各项业务的合作。

(2) 发行人出售普莱德23%股权的原因

东方精工出于整体战略布局考虑，有意收购普莱德100%股权，将业务切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系统领域，进一步深化其在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板块的业务布局。该次股权交易的商务谈判主要系由普莱德第一大股东北大先行主导进行，发行人作为普莱德的参股股东，考虑到与普莱德及其股东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随北大先行等股东一起参与了该次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该次交易的普莱德股东及取得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转让普莱德 股权而获得 的交易对价 (万元)	东方精工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万股)
1	北大先行	3,800	38.00%	180,500	72,200	11,771.74
2	北汽产投	2,400	24.00%	114,000	45,600	7,434.78
3	发行人	2,300	23.00%	109,250	43,700	7,125.00
4	福田汽车	1,000	10.00%	47,500	19,000	3,097.83
5	青海普仁智能 科技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500	5.00%	23,750	-	2,581.52
合计		10,000	100.00%	475,000	180,500	32,010.87

注：北汽集团于 201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普莱德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向东方精工出售其持有的普莱德股权、东方精工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普莱德全体股东购买普莱德 100% 股权。2016 年 9 月、10 月，东方精工分别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201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次交易。

综上所述，因开拓包括北京在内的北方市场需要，发行人从东莞新能德购买了普莱德 25% 股权；此后，考虑到与普莱德及其股东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与普莱德的其他股东一起将所持普莱德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发行人与普莱德、北大先行、北汽集团的战略合作并未因普莱德股权的出售而终止。短期内发行人收购普莱德股权后又转让给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受让与转让原因合理。

4. 发行人购买 25%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普莱德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参考东莞新能德历史出资额、普莱德过往业绩，并考虑普莱德未来发展前景等基础上，进行适度溢价，协商确定。交易作价的影响因

素包括:

- (1) TDK 出于对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产品安全等因素的综合考量, 决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 集中主业, 做大做强消费类锂电池业务。
- (2) 2015 年初, 东莞新能德与发行人开始探讨普莱德 25%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TDK 内部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同意普莱德股权出售事宜。在东莞新能德与发行人探讨出售普莱德股权事宜以及 TDK 决策普莱德出售事宜过程, 中国动力电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尚未完全明朗。
- (3) 在 2015 年商谈普莱德股权转让事宜时, 普莱德历史盈利情况不佳, 普莱德未来发展前景和股东退出渠道并不明朗, 主要表现在: 第一, 普莱德 2014 年营业收入 2.47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1.04 万元, 尚未实现盈利; 第二, 普莱德在当时客户集中度高, 7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北京新能源; 第三, 未来补贴退坡的影响, 使其 2016 年及后续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4) 东莞新能德入股价格比较低, 通过该次交易已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普莱德 2010 年设立时, 东莞新能德出资额为 2,500 万元, 2016 年出售时取得现金对价 6,750 万元, 投资收益 4,200 万元, 投资收益率为 170%, 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 发行人收购普莱德 25%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存在客观依据, 定价合理。

5.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因发行人前述收购、转让普莱德股权在转让背景、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控制权转让情况、支付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诸多方面都存在差异, 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要原因如下:

- (1) 两次股权转让背景不同

东莞新能德出售普莱德股权时，TDK 已开始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该次股权转让亦为退出方案的一部分，且普莱德未来发展前景和股东退出渠道并不明朗，因此 TDK 希望出售该股权。

2017 年普莱德股权转让，为收购方东方精工出于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有意通过收购，将业务切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系统领域，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参与交易。

(2) 市场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

东莞新能德出售股权的交易的定价主要系参考普莱德历史经营业绩及结合 TDK 对其未来盈利情况的判断后作出的。在双方商谈时，普莱德历史盈利情况不佳，70%以上收入来自于单一客户，加之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的影响，普莱德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并将其列入国家战略发展规划，2016 年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在 2015 年基础上仍实现快速增长。同期，行业内公司估值亦快速增长。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普莱德业绩相应实现快速增长。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867.76 万元。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32.3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 3.21 亿元的。普莱德 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是 2015 年全年的约 2.90 倍，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水平是 2015 年全年的约 3.61 倍。2016 年，普莱德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客户资源均较 2015 年发生了较大变化，盈利能力较大提升，基本面已有较大改善。因此，因两次转让估值的业绩基础不同，估值亦存在较大差异。

(3) 控制权溢价

东莞新能德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交易标的为 25%的参股权。而 2017 年东方精工收购的是普莱德 100%股权，包含了控股权，具有一定的

控制权溢价。

(4) 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存在风险溢价

东莞新能德出售股权的交易中，发行人购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现金。

2017 年股权转让支付的对价主要为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股份。一方面，东方精工不需要准备大额资金用于收购。另一方面，有价证券本身价格存在波动风险，需要有一定的风险溢价。

(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对估值影响

东莞新能德出售股权的交易中，并无业绩承诺安排。

2017 年交易的股权出让方均做出了业绩承诺，根据协议，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9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50 亿元、3.25 亿元、4.23 亿元、5.00 亿元。此外，出让方之一北汽产投的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为普莱德重要客户。在存在有效的业绩承诺的交易案例中，估值水平通常会较没有业绩承诺的交易更高。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普莱德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虽然存在差异，但考虑到两次交易的背景、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是否涉及控制权转让情况、支付对价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两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相关确认函，TDK 关于出售普莱德股权的内部申请文件、会议纪要，普莱德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上市公司东方精工的年报、收购普莱德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新能源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开拓包括北京在内的北方市场需要，发行人从东莞新能德购买了普莱德 25% 的股权。考虑到与普莱德及其股东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与普莱德的其他股东一起将其持有的普莱德

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发行人与普莱德、北大先行、北汽集团的战略合作并未因普莱德股权的出售而终止。一年内，发行人收购普莱德股权又转让给上市公司东方精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后两次普莱德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虽然存在差异，但考虑到两次交易的背景、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是否涉及控制权转让情况、支付对价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两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与普莱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普莱德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与普莱德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电芯，2014年至2017年，销售金额分别为5,474.97万元、70,810.86万元、276,926.22万元和230,199.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2%、12.42%、18.61%和11.51%。

考虑到普莱德多年来从事电池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福田汽车、北京新能源、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企业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将普莱德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包括北京在内的市场业务。

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7年4月，上市公司东方精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从发行人处取得普莱德23%的股权，自2017年5月开始，普莱德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在此后12个月内与普莱德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从严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普莱德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位于可比区间内，定价公允。普莱德自2017年5月开始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在此后12个月内与普莱德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从严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普莱德的资金往来记录、交易合同、记账凭证等记录，搜集可比的市场价格信息。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普莱德于2014年至2017年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八.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股权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股权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供应商的股权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和生产设备供应商, 其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002850	否
	2	格林美	是, 股票代码 002340	否
	3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振华新材(870341)子公司	否
	4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是, 股票代码 GLEN.L	否
	5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300450	否
2016 年度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002850	否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300450	否
	3	新能源科技	否, 为上市公司 TDK(6762.T)的子公司	是
	4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已预披露招股书	否
2015年度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002850	否
	2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300450	否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票代码 600884	否
	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已预披露招股书	否

上述主要供应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2015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建立	5,352.87	50.98%
2	励建炬	1,664.29	15.85%
3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855.00	8.14%
4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719.99	6.86%
5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67%
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3.00%
7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	300.00	2.86%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0%
9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95%
10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5%
合 计		10,307.15	98.16%

ii.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末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2017年9月末,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励建立	5,352.87	38.23%
2	励建炬	1,664.29	11.89%
3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855.00	6.11%
4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719.99	5.14%
5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00%
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2.25%
7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14%
8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8	0.93%
10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71%

合 计	10,337.84 [注]	73.83%
-----	-------------------------	---------------

注：持股数量的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数上的不一致，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控股股东一直为励建立，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前十大股东中新增了一家证券投资基金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格林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美于 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2015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8,251.14	12.54%
2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65.79	5.47%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1.08	4.12%
4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 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3,368.42	2.31%
5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3,157.89	2.17%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2,602.11	1.79%
7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 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2,428.42	1.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 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5.26	1.45%
9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	1.45%

	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10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1,454.91	1.00%
合 计		49,440.29	33.97%

ii. 2016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36,502.29	12.54%
2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89.57	5.42%
3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 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6,736.84	2.31%
4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6,315.79	2.17%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737.74	1.97%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5,204.21	1.79%
7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 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4,856.84	1.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 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53	1.45%
9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4,210.53	1.45%
10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 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2,909.82	1.00%
合 计		92,474.16	31.77%

iii. 2017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	--------------	----------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	12.44%
2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26.45	5.38%
3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 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8,757.89	2.30%
4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1号 资产管理计划	8,210.53	2.15%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保险产品	6,765.47	1.77%
6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 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6,313.89	1.6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	1.43%
8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5,473.68	1.43%
9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3.90	1.36%
1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7	0.87%
合 计		117,496.94	30.78%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至2017年期间, 格林美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其前十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2015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	--------------	----------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8.20	40.58%
2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1,724.82	12.68%
3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32	6.87%
4	无锡先导电容器厂	724.20	5.33%
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0	3.86%
6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345.78	2.54%
7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8	2.2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0.01	1.03%
9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0	0.8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	0.66%
合 计		10,430.01	76.69%

ii. 2016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54.60	40.58%
2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4.46	12.68%
3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2,172.60	5.33%
4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99	5.00%
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22	2.9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76.89	1.1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28	0.9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	0.6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4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76	0.48%
合 计		28,646.79	70.22%

iii. 2017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54.60	37.61%
2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74.46	11.76%
3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2,172.60	4.94%
4	王德女	1,316.10	2.99%
5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49.69	2.38%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00.00	2.04%
7	李永富	658.05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99	1.4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 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0	1.3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 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12	1.15%
合 计		29,530.92	6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新增前十大股东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前述新增的前十大股东主要为市场知名的机构投资者。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2015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70	32.50%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3	2.5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35	1.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85.19	1.4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30	0.8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17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3	0.6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4.03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	0.49%
1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0.01	0.44%
合 计		17,274.89	42.05%

ii. 2016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6,707.40	23.79%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1	16.09%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号	6,020.97	5.36%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6,020.97	5.36%
5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20.25	1.8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70	1.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009.38	0.9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07.76	0.72%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收益组合	573.28	0.51%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45%
合计		63,309.62	56.39%

iii. 2017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6,707.40	23.79%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1	16.09%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号	6,020.97	5.36%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6,020.97	5.36%
5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20.25	1.8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70	1.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294.93	1.15%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99.99	0.6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22	0.4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19.30	0.46%
合 计		63,475.64	56.5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新增前十大股东包括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等证券投资基金。

(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预披露其招股说明书, 并于 2017 年 12 月更新其招股说明书。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以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2015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吉学文	867.02	27.05%
2	孔令涌	690.18	21.53%
3	王允实	358.22	11.18%
4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29	9.74%
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95	5.68%
6	深圳远致富海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43	4.07%
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0.12	4.06%
8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	3.58%
9	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81%
1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	2.81%
合 计		2,965.08	92.51%

ii. 2016年9月以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吉学文	867.02	27.05%
2	孔令涌	690.18	21.53%
3	王允实	322.96	10.08%
4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12.29	9.74%
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95	5.68%
6	深圳远致富海五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30.43	4.07%
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0.12	4.06%
8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14.87	3.58%
9	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	2.81%
10	海宁水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81%
合 计		2,929.83	9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至2017年期间,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 未发生变化; 新增前十大股东为海宁水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经本所律师核查,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6年3月末、2017年3月末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i. 2016年3月末主要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量(万股)	占已发 行普通
----	------	----------------	------------

			股比例
1	Qatar Holding, L.L.C.	133,151.35	9.25%
2	Ivan Glasenberg	121,195.79	8.42%
3	Harris Associates	115,733.72	8.04%
4	BlackRock Inc	83,822.49	5.82%
5	Daniel Francisco Maté Badenes	46,413.61	3.22%
6	Aristotelis Mistakidis	45,617.51	3.17%
合 计		545,934.48	37.92%

ii. 2017 年 3 月末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Qatar Holding, L.L.C.	122,149.71	8.37%
2	Ivan Glasenberg	121,195.79	8.31%
3	BlackRock Inc	82,042.26	5.62%
4	Harris Associates	50,398.55	3.46%
5	Daniel Francisco Maté Badenes	45,413.61	3.15%
6	Aristotelis Mistakidis	45,017.51	3.09%
7	Norges Bank	43,631.25	2.99%
合 计		509,848.68	34.99%

基于上述核查,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在 2017 年 3 月末与 2016 年 3 月末相比, 新增主要股东为 Norges Bank。

(7)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为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经查询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其在 2017 年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7,600	82.13%
2	青海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37%
3	德能恒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0	0.87%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781	6.07%
5	青海嘉景新能源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6.56%
合 计		45,78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告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除新能源科技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1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否	否
	2	格林美	锂电池材料	是，股票代码 002340	否
	3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	电路板加工	否	否

		限公司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膜	是, 股票代码 603659	否
	5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	否	否
2016年度	1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否	否
	2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	否	否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膜	是, 股票代码 603659	否
	4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否	否
	5	北大先行	正极材料	否	否
2015年度	1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否	否
	2	厦门富士电气化学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否	否
	3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	否	否
	4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至2017年期间, 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中格林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格林美

格林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权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供应商的股权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2)格林美。”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2015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梁 丰	13,091.40	35.48%
2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	15.37%
3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	14.08%
4	陈 卫	4,728.44	12.81%
5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	6.71%
6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	3.76%
7	齐晓东	1,085.03	2.94%
8	上海符禺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62	2.68%
9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7	2.06%
10	冯苏宁	360.57	0.98%
	合 计	35,742.85	96.87%

ii. 2016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梁 丰	13,091.40	35.48%
2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	15.37%
3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	14.08%
4	陈 卫	4,728.44	12.81%
5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	6.71%
6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	3.76%
7	齐晓东	1,085.03	2.94%
8	上海符禺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62	2.68%
9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7	2.06%

10	冯苏宁	360.57	0.98%
合 计		35,742.85	96.87%

iii. 2017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梁 丰	13,091.40	30.25%
2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	13.11%
3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	12.01%
4	陈 卫	4,728.44	10.93%
5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	5.72%
6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	3.20%
7	齐晓东	1,085.03	2.51%
8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	2.29%
9	李苗颜	927.00	2.14%
10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7	1.76%
合 计		36,309.29	83.9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梁丰, 未发生变化; 前十大股东中新增了李苗颜。

(3)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从 2001 年成立至 2016 年末, 一直为 SUN RISE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末,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截至 2017 年末, 其股权结构为 SUN RISE CORPORATION 持股 91.55%、INFO-TEK HOLDING CO., LTD. 持股 8.45%。

(4)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从 2001 年成立至 2017

年 末 一 直 为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MAURITIUS)CO., LTD.的全资子公司。

(5)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末，其股权结构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及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

(6) 北大先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北大先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圣投资有限公司	5,046	63.08%
2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	11.25%
3	王遵才	250	3.12%
4	周恒辉	400	5.00%
5	陈继涛	280	3.50%
6	隋忠海	264	3.30%
7	高 力	310	3.87%
8	张 楠	50	0.63%
9	路 曦	200	2.50%
10	侯秀冉	100	1.25%
11	王增金	200	2.50%
合 计		8,000	100%

(7) 厦门富士电气化学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富士电气化学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末一直为 FDK 株式会社(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8)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1	宁波聚卿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2%
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45%
3	宁波市信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0.6%
4	宁波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0.6%
5	杭州永均投资有限公司	6.6%
合 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告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1.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石墨等，其采购价格位于市场平均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经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公允。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

2. 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过程中，将电路板加工、隔膜分切等个别非核心工艺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发行人

向其支付外协加工费；在锂电池材料业务中，由于发行人自有产能限制，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锂盐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成碳酸锂产品、将部分采购的钴中间品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成硫酸钴或镍钴锰氢氧化物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其支付外协加工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中，因为外协加工产品的差异、外协加工工序流程不同、外协加工中对辅助材料提供方的约定不同，单位外协加工费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支付的外协加工费金额系根据外协加工工序所需的设备、材料和人工成本等，经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对了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外协厂商提供的公司章程，查询了该等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外协厂商中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告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股东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人员，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并对相关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选择依据及采购价格的确定流程等，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合同、外协加工合同、采购订单等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新能源科技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公允，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九.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宁德新能源等均为 TDK 持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董事黄世霖曾历任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 CEO、董事长等高级职务，2015 年前，宁德新能源曾持有发行人 15% 股份。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加工咨询服务的情形，并互相实施技术许可、租赁厂房、设备并合作研发产品等式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品牌、商号、交易、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说明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均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或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双方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6)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相互许可又共同开发，说明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说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行业内整车企业等。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普莱德、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等。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在供应商方面，由于相关供应商多数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同时包括动力电池和消费类锂电池的原材料或设备，因此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与新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但相关交易均独立、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的查询，结合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新能源科技等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新能源科技等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普莱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新能源科技子公司东莞新能德曾持有普莱德25%的股权, 后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向上市公司东方精工出售了该部分股权
2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供应商, 从其采购隔膜, 但金额和占比较小, 2017年从其采购产品占同类产品比重为0.86%	TDK在2016年8月前曾控股该公司, 2016年8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结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品牌、商号、交易、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关系, 进一步说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品牌、商号、交易、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 品牌、商号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品牌为“CATL”, 商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品牌为“ATL”, 商号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品牌和商号方面, 由于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均为新能源和锂电池领域的高科技企业,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曾参与创立新能源科技并在其任职, 使得发行人品牌和商号与其存在一定相似性。

从品牌和商号的应用来看, 尽管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在品牌和商号方面存在

一定相似性，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企业，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手机厂商，双方具有显著不同的客户结构，且整车企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会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验证后方能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同时“B2B”的销售模式以及两公司在各自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亦不会导致客户对发行人品牌出现混淆，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品牌和商号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2. 交易方面

(1) 采购方面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电池材料及能源，分别是广东邦普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废旧电池、废旧料，以及发行人因房产租赁而采购的水电等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9,898.00 万元、9,119.71 万元和 13,278.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1.09%和 1.04%，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类型	交易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池材料	12,404.87	4,422.34	3,361.54
其中：邦普采购废旧电池、废旧料	11,815.81	3,107.38	2,579.93
其他电池材料	589.07	1,314.96	781.61
水电等能源	874.00	4,697.38	6,536.45
合 计	13,278.87	9,119.71	9,89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电池材料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采购能源系按照政府指导或指定价格执行。

(2) 销售方面

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向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动力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和储能电池系统。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向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6,279.86万元、5,643.56万元和31,329.2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0%、0.37%、1.57%，比例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具体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动力电池系统	1,204.64	0.07%	124.69	0.01%	10.24	0.00%
储能电池系统	110.44	6.71%	242.27	6.16%	1,183.80	13.29%
锂电池材料	29,826.51	12.07%	5,146.83	8.42%	5,080.48	8.60%
其他	187.65	0.22%	129.78	0.51%	5.32	0.13%

发行人向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资产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以自有土地、房产和设备为主，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188,081.15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为13.83%；其中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区的面积为93,270.0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为6.86%，占比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

(4) 人员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设立了独立的社保账户，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新能源科技、其下属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中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 技术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能源科技决定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后，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过往技术授权、储备将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技术资源、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以及增强发挥已积累专利技术的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的考虑，与新能源科技在技术方面主要存在以下技术合作：

序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发行人取得技术许可	2015 年 10 月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许可方拥有的与其电池业务相关的技术	始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使用期限至专利技术任何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止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拥有使用权
2		2017 年 9 月			调整后专利技术(含在申请专利)为 502 项		
3	合作研发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对部分电芯基础层面的项目进行共同研发		自合同生效起五年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	
4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许可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 4 个领域的 185 项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		自合同生效起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技术贡献来源，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6) 客户方面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整车龙头企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生产和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根据整车企业的需求，与其进行技术交流和方案对接，经过充分测试验证后，方可建立定点供应关系，并相应确定供货商品的品种、型号、价格等订单。发行人通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确定的生产数量、交货期限等信息汇总发送给运营中心，运营中心确定生产任务后根据生产设备的产能、产品数量、交货期限等安排生产计划。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等公司在客户结构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且整车企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并经过前期较长时间的充分论证后建立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独立获取客户，不存在通过新能源科技等公司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品牌、商号、交易、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各自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三) 说明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主要业务、产品、客户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签订明确的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和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发行人均按约定履行了有关义务,已执行的合作协议未发生过纠纷,在执行的合作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权投资方面,2012年10月,新能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新能源对宁德时代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2015年10月,TDK决定将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宁德新能源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进行转让,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宁德新能源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和对外转让均签订了明确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权清晰,宁德新能源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同时,2018年1月,新能源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2015年10月,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宁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进行转让,退出了对发行人的投资,主要基于国内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自身消费类锂电池业务盈利较好等因素考量。退出投资后,双方在股权投资、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业务合作均为市场化交易,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新能源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TDK的相关公告文件、相关交易协议、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相关说明等资料,并对新能源科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四)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或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至2017年期间，存在发行人聘任的部分人员曾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任职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早期阶段，由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对人员需求量较大，而发行人地处宁德，人员招聘受到一定限制；宁德新能源为新能源科技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同样地处宁德，由于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部分人员离职后应聘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为14,711人，其中曾经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有任职经历的员工人数为2,319人，占比为15.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曾毓群、潘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世霖、周佳，高级管理人员谭立斌、吴凯，监事吴映明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赵丰刚、项延火和胡建国曾经任职于新能源科技或其关联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曾经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关联公司任职，但系在离职后应聘至发行人，且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不属于同类业务。同时，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与新能源科技、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东莞新能德签订的《说明与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甲方(甲方指新能源科技、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东莞新能德)就其原职员赴乙方(乙方指发行人)任职或其职员违反保密责任而针对乙方和/或其职员的有关竞业限制和/或保密责任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新能源科技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董事黄世霖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等方面，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确认，曾毓群与黄世霖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新能源科技和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各自独立，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之间不存在针对职员有关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说明发行人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双方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

1. 发行人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主要为销售锂电池材料、储能电池系统和动力电池样品电芯。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279.86万元、5,643.56万元和31,329.24万，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0%、0.37%、1.57%，比例较小。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具体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动力电池系统	1,204.64	0.07%	124.69	0.01%	10.24	0.00%
储能电池系统	110.44	6.71%	242.27	6.16%	1,183.80	13.29%
锂电池材料	29,826.51	12.07%	5,146.83	8.42%	5,080.48	8.60%
其他	187.65	0.22%	129.78	0.51%	5.32	0.13%

(1) 销售动力电池系统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销售动力电池系统主要是销售样品电芯，销售金额较小，2017年销售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新能源科技为其日本客户采购的样品电芯。由于样品电芯为根据需求定制，为用于实验的非量产产品，因此销售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上述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发行人储能电池系统目前尚未进入量产阶段，储能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生产。由于未量产、产品多为定制，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销售的储能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至2017年期间，新能源科技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储能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客

户对于产品配置及定制化需求、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3) 销售锂电池材料

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销售的锂电池材料为广东邦普及其子公司向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销售软包聚合物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和四氧化三钴，其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5年至2017年期间，由于金属钴价格上涨较快，钴酸锂和四氧化三钴价格亦持续上涨。广东邦普向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销售钴酸锂的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销售商品的价格依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 客户重叠情况

经新能源科技访谈确认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各年度前十名客户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重叠的客户情况，2014年主要为普莱德，2017年主要为格林美。

2014年，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向普莱德销售动力电池电芯，主要是由于当时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动力电池生产和销售，2015年，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后，不再与普莱德发生交易。

2014年发行人向普莱德销售电芯的价格位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7年，由于镍、钴等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因此镍钴锰氢氧化物、四氧化三钴等材料价格亦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向格林美销售相关材料的价格位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区间内，价格公允。

(六) 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相互许可又共同开发，说明发行

人研发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

(1) 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科学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部门管理章程、研发部门经费管理制度、研发部门人员管理制度等规章，建立了全面的研发工作规范。为了充分达成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布局，每年研发部门将依据公司级的目标及计划严密部署落实“研发 531 规划”、“研发 KPI 指标”。研发部门组织内部成立管理组，逐级汇报，形成了成熟的公司高层与研发部门的有效沟通和研发管理体系。

发行人创建锂离子电池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发行人拥有国际一流的测试验证设备和研发人员队伍，研究内容涉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工艺、测试验证、应用等多个方面，对其它化学体系也有涉猎。同时，发行人参与制定了锂电池行业的多个国际、国家、行业级技术标准和规范。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制造等领域的强大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技术人员共 3,42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3.28%，具有技术开发涵盖面广、研发速度快、专业知识性强等特点。同时，发行人还引进了众多的国内外高级人才，包括 2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和 6 名福建省百人计划及创新人才，带动和促进整体科研水平的提升。

另外，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的交流和对外合作，向行业输送最前端的技术，带动整个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与高校、研究所开展产学研联合和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吸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研究成果，提升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能力。

(2) 知识产权战略

在技术发展路径方面，由于目前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的需求逐

年提高，动力电池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很快，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的产品必然被市场淘汰，因此发行人致力于以技术领先同侪为目标，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尤其是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各个细分市场全面布局，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快充等差异化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做到技术全面超越同行业竞争对手，抢占技术制高点。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降低动力电池制造成本，推动电动车市场的发展。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早期阶段，出于业务发展所需和战略储备目的，存在获取其他方许可技术和与其他方共同研发的情况。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的快速积累，发行人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技术许可业务作为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业务之一。

2. 上述技术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取得技术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与新能源科技及下属企业签署了《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补充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取得了关于其所积累的动力电池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的使用许可，涉及 502 项专利技术(含在申请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

上述许可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是与电芯相关的技术，主要集中在早期的电化学、电芯和生产工艺领域，上述技术在发行人发展早期生产经营中有一定应用，但由于动力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随着行业和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技术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另一方面，发行人取得上述技术许可的目的主要出于系技术防御性角度考虑，避免后续技术快速发展和更新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侵权风险。从发行人近年来的实践来看，上述许可技术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2) 共同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存在一定相通性的电芯领域，如电解液添加剂、电池正极和负极等电芯基础材料方面，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2016年9月，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共同开发协议》，双方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对上述电芯基础层面项目进行共同研发。研发工作由发行人执行，宁德新能源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协议项下所产生的项目权利和项目技术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享有使用权。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取得的合作研发收入分别为414.16万元和1,016.88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03%和0.08%，占比较小。根据双方的市场定位和各自业务领域的发展，重合领域的研发内容已非常有限。

(3) 发行人对外技术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的快速积累，发行人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经2017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技术许可业务作为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业务之一。2017年9月，发行人和新能源科技等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授予新能源科技及其母公司等基于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技术及技术更新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复制等权利。上述许可技术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4个领域的185项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新能源科技取得相关许可的目的主要系基于其自身发展消费电池业务领域的需要，由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突出的技术优势，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所需，希望取得相关技术的授权。相关技术主要集中在三元产品电芯技术等方面，对新能源科技未来拟开展的无人机等新型消费类电池业务具有一定作用，同时该许可不可被新能源科技应用于电动车辆的新能源电池、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

综上，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在发行人发展早期有一定应用，但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不高；双方的合作研发仅限于电芯基础层面的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对新能源科技等公司的技术许可是发行人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的体现。因此，上述技术合作具有合理性。

(七) 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全国知名的整车制造厂商，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整车制造厂商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新能源科技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的关联采购的商品、劳务、设备等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与新能源科技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新能源科技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独立进行成本费用核算，不存在与新能源科技合谋调节发行人的成本费用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TDK年报及相关公告，查阅了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官网披露的公开资料，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资金往来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能源科技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双方均系

各自与供应商独立往来。除普莱德和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品牌、商号、交易、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各自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5. 发行人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双方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与该等重叠客户的交易公允。
6.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相互许可及合作开发，该等技术合作具有合理性。
7. 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 **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宁德新能源曾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持有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根据新能源科技母公司TDK的战略调整，新能源科技从2015年开始逐步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2015年9月宁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转予宁波联创。请发行人说明：(1)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承诺，TDK及其关联方是否仍有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可能性，如其再度进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和背景下，TDK进行战略调整的原因；(3)2017年新能源科技为其日本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样品电芯、报告期内新能源科技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储能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的专利是否包含动力电池相关专利，上述行为与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是否矛盾；(4)消费电子电池的关键技术集中在电池正、负极材料、隔离膜、电解液及集流体。2017年9月，公司和新能源科技等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上述许可技术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4个领域的185项专利及**

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新能源科技既然已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为何还需要从发行人处获得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等的使用许可；(5)宁德新能源将股权转让予宁波联创，是否真实有效，宁波联创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宁波联创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承诺，TDK 及其关联方是否仍有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可能性，如其再度进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承诺，TDK 及其子公司是否仍有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TDK 出于对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产品安全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决定对新能源科技业务做出战略调整，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因此，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是 TDK 内部决策结果，是 TDK 对其自身业务的调整，不涉及对发行人承诺。2015 年 10 月，根据 TDK 董事会决议，新能源科技出售了宁德时代有限 15%的股权；2016 年 3 月，根据 TDK 董事会决议，新能源科技出售了普莱德 25%的股权。目前，TDK 主营业务不涉及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消费类电池和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在业务与产品、技术路线、客户群体方面差异明显，且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快速成长期，TDK 及其子公司并未进行市场和产品布局，短期内其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与产品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DK 年报等公开资料，TDK 成立于 1935 年，为跨国电子元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被动元件、磁性应用产品和应用薄膜产品等。被动元件主要包括表面声波滤波器、薄膜共模滤波器和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和汽车；磁性应用产品主要包括钕磁铁和 LED 设备电源；应用薄膜产品主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生

产经营，应用领域为手机、电脑、相机、移动电源等小型个人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TDK 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业务、产品与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分属不同领域、存在明显差异。

(2) 技术路线方面

消费类电池的关键技术相对比较成熟，关键技术领域集中在电池正、负极材料、隔离膜、电解液及集流体。其中正极材料主要是钴酸锂。相比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在关键技术指标方面更注重体积能量密度。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除电池基础材料外，动力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模组、电池包等技术也非常关键，核心技术体现在电芯、模组、电池包等各个不同环节。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所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有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关键技术指标方面，电池产品对产品安全性、大量串并联配组使用的电池的一致性、长循环寿命、质量能量密度、充电时间有更高要求。

两个领域涉及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差异体现如下：

序号	指标	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消费电池
1	关键组件	电芯、模组、电池包及相应的电池管理系统	电芯
2	正极材料	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	钴酸锂等
3	电池容量及形状	主要为方形硬壳、大尺寸铝塑膜软包，容量一般在 5,000mAh 以上	主要为小尺寸铝塑膜软包电池，容量一般在 5,000mAh 以下
4	安全性	需要适应更恶劣的条件(更高的外部电压、更大的电流、更复杂的外部环境)，整体安全设计和对安全性的要求更高	安全结构相对简单
5	一致性	需要大量电池串并联配组使用，对一致性的要求更高	一般不需要配组，可单独使用，对一致性要求相对较低
6	使用寿命	对电池寿命的要求更高，需要具备长循环寿命	更新换代频率较快

7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在电动汽车等大型动力驱动领域和储能领域	主要应用在手机、电脑、相机、移动电源等小型个人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8	电池管理系统 (BMS)	动力电池的智能中枢, 它决定了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性能。BMS 具有五大核心功能: 高电压控制、充放电管理、评估电池状态(分析电池的状态并做出相应的反馈动作)、采集电池数据以及保护电池	消费类电池不存在如动力电池一样复杂的电源管理系统, 往往配置一个保护板用来对锂离子电池进行保护, 一般不具备针对多个电池状态做出控制动作和反馈的功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年9月, 发行人和新能源科技等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 授予新能源科技及其母公司等基于与发行人技术及技术更新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复制等权利。上述许可技术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 4 个领域的 185 项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对新能源科技未来拟开展的无人机等新型消费类电池业务具有一定作用, 新能源科技取得相关许可的目的主要基于其自身发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需要, 双方同时约定该许可不可被新能源科技应用于电动车辆的新能源电池、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

综上, 消费电池业务在核心技术、技术路线方面与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存在明显差异。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后, 其早期积累的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电芯相关技术在未及时、持续更新情况下, 在较多方面已被新的技术所替代。TDK 及其子公司后续继续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3) 客户资源方面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企业主要客户是整车企业。新能源科技与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现阶段,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的竞争及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 TDK 及其子公司后续继续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缺少客户积累, 在客户资源方面不具有优势。

(4) 市场和产品布局方面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曾经涉足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但当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政策尚不明确，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市场尚不成熟，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培育和探索阶段。

2015年，根据TDK战略调整，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此后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发展。根据TDK公开披露信息，TDK 2018年将主要布局包括笔记本电脑、机器人、玩具及娱乐型无人机等新型消费电子领域，目前来看，后续继续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可能性较小。

2. 如其再度进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消费类电池与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市场，考虑到发行人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领域技术领先性、行业地位、客户资源积累情况，发行人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领域竞争优势明显，TDK及其子公司如再度进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对发行人影响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领先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渐增厚，并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全面覆盖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回收等各个不同环节。

消费电池业务核心技术、技术路线与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存在明显差异。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后，其早期积累的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电芯相关技术在未及时、持续更新情况下，在较多方面已被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所替代。此外，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早期技术积累主要集中在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不能全面覆盖模组、电池包等各个不同环节。

因此，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技术方面，发行人领先于 TDK 及其子公司。

(2) 行业地位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分别为 2.19GWh、6.80GWh 和 11.84GWh，连续三年在全球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前三位，2017 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一。

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多年来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发展，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并无明显竞争优势。

(3) 客户资源积累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与国内、国际知名整车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国内品牌客户包括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整车龙头企业。在国际品牌客户方面，发行人已经进入宝马、大众等国际一流整车企业的供应体系。同时，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等新兴整车企业(包括互联网车企、智能车企等)开展合作，积极布局智能汽车领域。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如其再度进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短期内难以进入一流整车企业的供应体系，不足以对于发行人构成威胁，影响有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 TDK 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TDK 提供的相关文件、新能源科技就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事项作出决定的董事会决议、有关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技术说明材料、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检索了 TDK 退出动力电池业务前后媒体的公开报道，结合发行人提供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核查了发行人和新能源科技主要客户情况、市场地位相关信息，并对

发行人及新能源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科技退出动力电池业务是 TDK 内部决策结果，是 TDK 对其自身业务的调整，不涉及对发行人承诺问题。考虑到消费类电池及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两个领域业务与产品、技术路线、客户群体差异明显，且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快速成长期，TDK 及其子公司并未进行市场和产品布局，其后续从事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发行人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领域技术领先性、行业地位、客户资源积累情况，发行人在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领域竞争优势明显，TDK 及其子公司如再度进入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二) 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和背景下，TDK 进行战略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能源科技确认，TDK 决定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行业，集中主业，做大做强消费类锂电池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 TDK 年度报告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当时国内媒体有关动力电池产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并对发行人及新能源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DK 决定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战略调整原因合理。

(三) 2017 年新能源科技为其日本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样品电芯、报告期内新能源科技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储能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的专利是否包含动力电池相关专利，上述行为与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是否矛盾

1. 2017 年新能源科技为其日本客户从发行人采购样品电芯、报告期内新能源科技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储能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17 年前期间，出于以下考虑，TDK、新能源科技的日本客户及其他海外客户曾通过 TDK、新能源科技从发行人采购样品电芯、储能产品：

- (1) TDK、新能源科技的日本客户及其他海外客户对中国法律体系不熟悉，出于规避法律风险、提高沟通效率角度考虑，更多习惯于与日本当地或有业务往来的境外企业进行交易。
- (2) TDK、新能源科技的日本客户及其他海外客户对样品电芯、储能产品有采购需求，但 TDK、新能源科技自身没有生产相关产品。而发行人产品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TDK、新能源科技出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出发，代其客户从发行人采购上述商品。

因此，TDK、新能源科技的日本客户及其他海外客户委托 TDK、新能源科技代为采购样品电芯、储能产品，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的专利是否包含动力电池相关专利，上述行为与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是否矛盾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共同开发协议》，双方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对上述电芯基础层面项目进行共同研发，研发工作由发行人执行，协议项下所产生的项目权利和项目技术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享有使用权。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涉及的专利包括以下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1	负极活性材料、负极片及二次电池
2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	电解液以及包括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4	一种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5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6	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上述 6 项专利主要作用包括：提高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存储性能，尤其是高温下的循环性能、存储性能，改进锂离子电池电化学性能和安全性能等。

近年来，智能手机市场的销量增速开始放缓，特别是在2017年4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在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首次出现了销量下滑。智能手机电池是新能源科技的主要产品之一。在传统消费电子销量下滑背景下，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正积极发展玩具及娱乐型无人机装置等新型消费类电池业务。该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对电池的带电量、能量密度、输出功率、安全性要求较传统电子产品高。共同研发涉及的上述专利能够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上述性能，使电池产品更加轻薄、具有更长的工作时间和寿命，以更好的应用于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上。这些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升新能源科技电池产品的性能及安全性，符合市场对电池长时间使用、复杂条件下的安全性保证等要求。因此，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取得上述专利行为与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不存在矛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的交易记录和关联销售协议，并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的《共同开发协议》，核查了共同研发涉及的专利内容及用途，查询了相关时期国内媒体有关动力电池产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并对发行人及新能源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人律师认为，TDK、新能源科技的日本客户及其他海外客户委托TDK、新能源科技代为采购样品电芯、储能产品，具有合理性。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行为与新能源科技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不存在矛盾。

(四) 新能源科技既然已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为何还需要从发行人处获得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等的使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新能源科技等于2017年9月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授予新能源科技及其母公司等基于与发行人技术及技术更新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复制等权利。上述许可技术包含了电池管理系统技术领域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许可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使用的专利和技术可用于消费性电子装置、手持式装置、玩具及娱乐型无人机装置、家用不间断电源等消费类电池产品，不可被应用于电动车辆、电动船、电动飞机、工业和物流用无人机等新能源动力电池，以及商用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自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以来，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在消费类聚合物软包电池取得较大成功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宽消费类电池包产品线，将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组装成附加值更高的高端产品，以应用于玩具及娱乐型无人机、家用不间断电源等新型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设计、制造、验证、市场化方面的技术积累比较薄弱，因此，需要从发行人处取得电池管理系统技术领域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许，以便满足其自身发展新型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的需要。

综上，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从发行人处取得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等的使用许可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符合其业务定位，与其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不存在矛盾，亦不会因该等技术许可导致其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出现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核查了协议中关于对外许可技术的内容及用途约定，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许可技术与新能源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从发行人处取得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等的使用许可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符合其业务定位，与其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领域不存在矛盾，亦不会因该等技术许可导致其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出现竞争关系。

- (五) 宁德新能源将股权转让予宁波联创，是否真实有效，宁波联创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宁波联创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 宁德新能源将股权转让予宁波联创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能源科技母公司 TDK 的战略调整，新能源科技从 2015 年开始逐步退出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业务，宁德新能源拟将所持宁德时代有限 15%的股权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5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15%的股权受让予宁波联创，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0月，宁德新能源与宁波联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科技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TDK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联创及宁德新能源等相关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联创已向宁德新能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宁德时代有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 宁波联创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创为私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裴振华和陈琼香，其中裴振华现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90)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琼香现任上海世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均具有出资实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8月设立以来，宁波联创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各出资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宁波联创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宁波联创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宁波联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9%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8,500	80.88%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2,000	19.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10	100.00%	-

(2) 2015年12月，宁波联创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宁波联创注册资本由10,510万元变更为9,01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宁波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9%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7,200	79.91%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1,800	19.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10	100.00%	-

(3) 2017年2月, 宁波联创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年2月, 宁波联创注册资本由9,010万元变更为10,8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宁波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11%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8,638	79.91%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2,160	1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10	100.00%	-

3. 宁波联创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宁波联创的确认, 宁波联创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宁波联创的确认, 宁波联创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宁波联创、新能源科技境内子公司的工商信息, 查阅了宁德新能源将股权转让予宁波联创的股东会

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了新能源科技的相关周年申报表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宁波联创的工商资料、确认函、主要出资人的简历和资金来源的证明，并对宁波联创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股权转让予宁波联创真实有效，宁波联创自设立以来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宁波联创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十一. 广东邦普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签订土地转租合同，当事人未就前述集体建设用地转租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文件，存在一定的瑕疵，广东邦普已通过出让方式另行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上述土地的原因、背景及租金交纳情况，目前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未来的利用情况，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2)在广东邦普已通过出让方式另行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项目的情况下，发行人继续租赁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必要性，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租赁上述土地的原因、背景及租金交纳情况，目前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未来的利用情况，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1. 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起，广东邦普拟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70 亩(约为 46,666.67 平方米)，但是当时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没有面积合适的国有建设用地，经与里水镇人民政府协商，考虑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村“山布山”地段的可出让的佛府南国用(2014)第 0800191 号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 20,499.7 平方米)与可出租的佛府南集用(2012)第 0800627 号(面积为 3,940.5 平方米)、佛府南集用(2011)第 0800214 号(面积为 25,115.4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相邻，前述土地面积合计为 49,555.6 平方米，符合广东邦普当时拟建项目的用地规划要求。因此，广东邦普以出让方式取得佛府南国用(2014)第 0800191 号国有

建设用地的同时，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佛府南集用(2012)第 0800627 号、佛府南集用(2011)第 0800214 号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拟将该等土地用以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由于前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权人不一致，导致出租方及转租方未能就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事宜办理土地登记，因而转租方里水建投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从而导致转承租方广东邦普和转租方里水建投尚未就转租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邦普正在积极与里水建投沟通办理相关土地登记，目前仍未就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登记。

2. 目前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租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邦普尚未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广东邦普原拟将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佛府南国用(2014)第 0800191 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以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由于市政设施等问题导致该项目未能在前述土地上施工，广东邦普已购置取得佛三国用(2015)第 0301481 号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 95,639.5 平方米)用于发展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土建，已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及调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转租合同，佛府南集用(2011)第 0800214 号(面积为 25,115.4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的每月租金为 94,509.99 元，每期满三年按上年度租金递增 10%，免租基建期一年；佛府南集用(2012)第 0800627 号集体建设用地的租金为 2,737,728 元，约定一次性缴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邦普尚未实际使用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的租金尚未支付，但已依据转租合同约定，对应付未付的租金进行了财务计提。根据对里水建投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里水建投不会

追究广东邦普尚未依照转租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里水建投与广东邦普之间不存在租金纠纷。

3. 土地的未来使用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邦普规划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佛府南国用(2014)第0800191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发展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将已经使用过的达到原设计寿命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拆解重新整合后应用到如储能、低速电动车等其他方面。目前广东邦普就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正在积极沟通办理土地登记，后续将视相关土地登记办理情况进行土地使用：(1)如后续能够依法办理相关土地登记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则将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佛府南国用(2014)第0800191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该项目；(2)如后续未能办理相关土地登记，不再继续承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

- (二) 在广东邦普已通过出让方式另行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项目的情况下，发行人继续租赁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必要性，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目前广东邦普计划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佛府南国用(2014)第0800191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发展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项目，并就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正在积极沟通办理土地登记。若广东邦普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能够办理土地登记，则将一同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项目；若无法办理土地登记，则广东邦普将不再租赁前述集体建设用地，由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相关事宜仍处于沟通过程中，因而发行人目前继续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由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权人不一致，导致出租方及转租方未能就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事宜办理土地登记，因而转租方里水建投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从而导致转承租方广东邦普和转租方里水建投尚未就转租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邦普仍未就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登记，存在一定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广东邦普尚未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并就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正在积极沟通办理土地登记，如后续未能办理相关土地登记，广东邦普则将不再继续承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出具的《关于自购物业及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进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庭投资、李平将按照出具承诺之日的相对股份比例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曾毓群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因此，广东邦普承租上述集体土地的瑕疵状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询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编号为里建投·邦普 002 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及对应租赁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里建投·邦普 004 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及对应租赁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里水建投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村前锋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访谈了广东邦普及里水建投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位于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地块的面积为 3,940 平方米、25,115.4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并取得发行人及广东邦普的说明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广东邦普计划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佛府南国用(2014)第 0800191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发展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项目，若广东邦普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能够办理土地登记，则将一同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项目，由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相关事宜仍处于沟通过程中，因而发行人目前继续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广东邦普承租上述集体土地的瑕疵状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

法律障碍。

十二.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 办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2)上述瑕疵是否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 办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1. 有关事项的说明

(1) 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湖南邦普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 主要从事各类废旧镍氢、锂离子等二次电池和废镍、废钴资源回收与处理, 生产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前驱体), 生产过程中也会按比例将不匹配部分的镍钴锰结晶成氯化钴及硫酸钴。根据当时适用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氯化钴及硫酸钴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才将氯化钴及硫酸钴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 湖南邦普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生产氯化钴及硫酸钴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后, 对于原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而本次新增认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已建在产企业的过渡期安排等具体事宜, 并未有具体的操作细则规定。因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等客观原因, 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 该情况已经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

(2) 湖南邦普办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湖南邦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8]第04号	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	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10133	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	2018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湖南邦普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已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聘请专业第三方设计研究院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待专家完成验收评审并通过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评审后，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上述瑕疵是否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有关事项的说明

(1) 湖南邦普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湖南邦普自投产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湖南邦普目前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邦普已按要求创建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已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自2014年1月以来，能够接受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湖南邦普主要从事各类废旧镍氢、锂离子等二次电池和废镍、废钴资源回收与处理；湖南邦普从2008年6月建成投产至今，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由于政策调整变化，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国家政策规范发生调整变化，且湖

南邦普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方面工作到位，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认为其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作出处罚；湖南邦普正在积极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企业初核情况看，其办理相关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邦普正在申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上述相关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邦普正在办理与氯化钴及硫酸钴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同时，氯化钴及硫酸钴等产品系湖南邦普在生产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前驱体)过程中，按比例将不匹配部分的镍钴锰结晶而成，属于湖南邦普副产品，且 2015 年 5 至 12 月、2016 年、2017 年，湖南邦普销售上述产品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0.04%、2.32%，其中 2017 年对外销售的上述产品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或委托加工，整体占比较小。

综上，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湖南邦普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湖南邦普生产、经营氯化钴及硫酸钴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应访谈记录；实地查验了湖南邦普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取得了相应的出入库单据、处理凭证和照片等；核查了湖南邦普办理与氯化钴及硫酸钴相关的许可资料，并取得其已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了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湖南省安全监督生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湖南邦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正在办理与氯化钴及硫酸钴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瑞庭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2)曾毓群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出资设立瑞庭投资及其他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3)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瑞庭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于 2012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瑞庭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由曾毓群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一直为曾毓群、李平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曾毓群出资设立瑞庭投资及其他企业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毓群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香港护照。

曾毓群于中国境内出资设立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1	瑞庭投资	1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99%	2016 年 4 月 18 日

3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99%	2016年4月21日
---	------------	-----	------------

1. 瑞庭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系曾毓群于 2012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曾毓群尚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为中国大陆居民。因此，曾毓群出资设立瑞庭投资时无需办理外商投资登记手续，不适用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第六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因此，曾毓群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之事项不导致瑞庭投资的企业性质变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瑞庭投资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设立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曾毓群用以投资设立瑞庭投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不涉及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综上，曾毓群出资设立瑞庭投资时无需办理外商投资登记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不适用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2.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曾毓群于 2016 年 4 月在中国境内宁德市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两家企业设立时，曾毓群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之设立已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营业执照》。

目前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实收资本为 0 元，如该等企业后续拟开展实际经营，曾毓群将以其境内合法拥

有的人民币资金对该等企业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根据对宁德市商务局的访谈确认，中国公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权后，如继续持大陆身份证件以合法拥有的人民币办理企业投资手续的，暂未纳入商务部门外资登记/备案程序；曾毓群前述办理企业投资不属于违反现行外商投资管理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及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根据前述规定，境外人士在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购汇汇出，但未要求强制购汇，曾毓群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仍为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产。

曾毓群后续用以投资上述境内企业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不涉及需外汇登记的情形。

综上，曾毓群以其境内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投资设立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之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强制性规定或外汇登记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瑞庭投资对发行人前身宁德时代有限增资5,000万元，其中，于2012年10月向宁德时代有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13年1月向宁德时代有限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5年10月，瑞庭投资以10,000万元对价受让取得永佳投资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25%股权。

瑞庭投资上述对宁德时代有限的投资款项系其股东曾毓群本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包括曾毓群的工作收入、投资所得、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毓群通过瑞庭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为其本人真

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瑞庭投资及其他曾毓群控制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曾毓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曾毓群对相关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对曾毓群和宁德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瑞庭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曾毓群出资设立瑞庭投资时为中国大陆居民，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不适用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曾毓群投资设立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之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强制性规定或外汇登记相关规定的情形。瑞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资金为曾毓群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 根据申报材料，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可以以单体电池形式直接销售，或由专门的制造商进行成组，配套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其他结构件向整车厂销售，也可以由制造商加工完成电池包之后进行销售。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分类中将其都归类为动力电池系统。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动力电池系统销售的具体模式和构成，未来主要的产品结构及发展方向；(2)自 2012 年以来应用了发行人产品的终端汽车发生与动力系统相关的事故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动力电池系统销售的具体模式和构成，未来主要的产品结构及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按产品形态不同可分为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电芯是动力电池产品的核心基础构成单元，一定数量的电芯可组成模组，并进一步装配成套为电池包，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形态为电池包。动力电池企业销售动力电池系统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电芯、模组、电池包三种形态均有销售。通常而言，客车等商用车整体造型设计较为规整，对电池包的形状、规格要求较为稳定，主要经营客车等商用车的客户倾向于直接采购电池包；而乘用车规格设计相对多样化，主要经营乘用车的车企客户倾向于采购相对标准化的电芯及模组，并根据不同车型特点自行生产或委托专门从事电池包环节的厂商生产不同规格的电池包。此外，也存在部分专注于电池包环节的厂商从发行人采购电芯及模组，进行后续的电池包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按销售的产品形态划分，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中电芯及模块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5 年的 14.26% 上升至 2017 年的 27.95%。电芯及模块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中乘用车发展加速，以及发行人主要经营乘用车的客户不断增加所致。

新能源商用车发展起步相对早于新能源乘用车，从近几年的市场发展情况看，新能源乘用车已经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主要增长力量。2015 年至 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量由 2015 年的 21.99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55.35 万辆，增长比率为 151.71%，大幅超过同期新能源商用车产量的增长比率 50.50%。因此，未来电芯及模块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的比例可能进一步提升。

(二) 自 2012 年以来应用了发行人产品的终端汽车发生与动力系统相关的事故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发行人关于电池产品的安全保障措施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采用了较高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发行人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保障电池产品的安全性：一是全过程，从电池的量子动力学仿真分析出发，从机理分析、电池材料选择和设计、电芯设计、电池系统设计到制造全过程都进行安全管控。二是全方位，电池系统安全包括化学安全、功能安全、机械安全和电气安全。

首先，电池系统中的化学安全最核心的是电芯安全。发行人主要从电芯原材料的选择、电芯设计和制造工艺考虑如何降低热失控概率，保障电芯安全。

其次，功能安全主要是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可靠性，发行人不断升级优化 BMS 管理系统，确保电池管理系统在任何一个随机故障、系统故障或共因失效下，都不会导致安全系统的故障。

再者，为确保机械安全和电连接的电气安全，在电池成组时，发行人选择成熟的焊接技术代替传统的螺钉连接，保证在长期运行中，在机械冲击和

热冲击的情况下，能够保证电池系统机械结构和电连接的稳定性，不会出现机械松动和电连接打火等问题。

此外，在电池系统的设计方面，发行人先执行模拟仿真，仿真覆盖微观到宏观，仿真内容包括量子动力学、机械结构拓扑优化、形貌优化、尺寸优化、产热分析、隔热失控、热场分布、模态、振动疲劳、冲击、石击等，在各阶段样品试制后，再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全方位的测试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2 年以来，搭载了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的汽车未曾发生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

2. 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质量协议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协议，发行人销售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产品时一般会向客户提供售后质保服务，质保义务通常包括：免费维修，包括免收售后服务的运输费和材料费；免费更新、更换产品；退货；承担用户维修费用；质量赔偿，包括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人员伤亡、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召回等质量事件引起的客户经济损失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售后质保义务主要为对质保期内运行车辆的动力电池产品部分零件如线束、继电器、螺钉、模组等发生的故障进行的售后维护、零件更换以及软件升级等，不涉及动力电池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险，投保产品范围包括发行人全球范围销售的所有锂电池、储能及相关设备仪器。在保险单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产品的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制造错误、使用说明警示标语不当)所造成的在承保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发生过上述保险理赔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了动力电池产品有关的安全事故文章、报道；查阅了发行人售

后服务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售出的动力电池产品售后跟踪服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销售合同及质量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的维修、赔偿等约定情况；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评价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的产品责任险合同，并与保险提供方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保险理赔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2年以来，搭载了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的汽车未曾发生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与动力电池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产品质量相关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更新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实质条件的相关财务状况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646,375.10 元、2,851,821,419.26 元和 3,877,954,869.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1,821,419.26 元、3,877,954,869.70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6,451,293.13 元、2,375,677,840.3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471,239,097.62 元, 超过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27 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外, 将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题的相关内容,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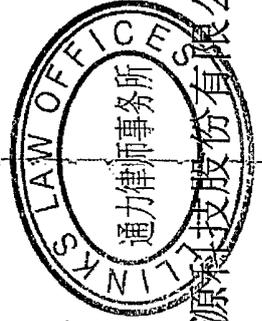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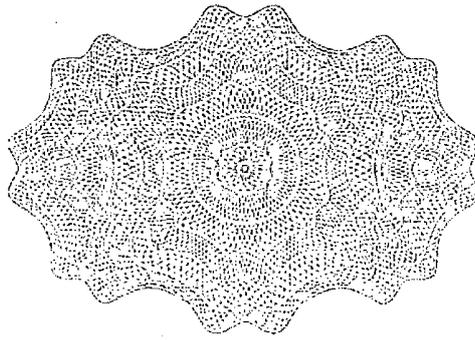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吴沛, 姜琳, 高云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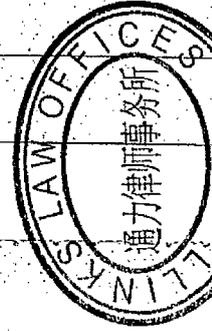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高云波	年月日
吴炜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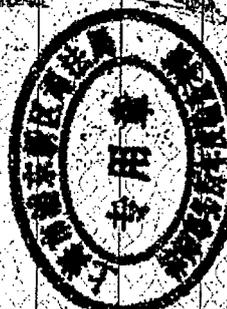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地址: _____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No. 5006268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3271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41201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臻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41222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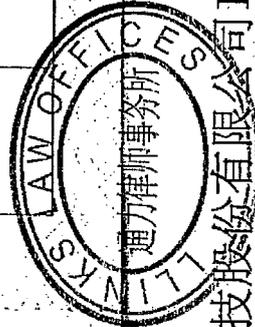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3日 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14262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9762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件 A2009331010509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持证人 王利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811177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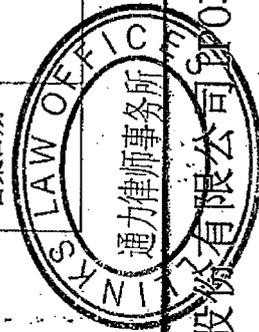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备案日期
考核结果	称 职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65197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757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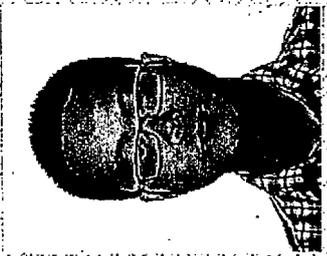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4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 四、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请登录

核查网址：

No. 10414259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